

最新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方案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大全5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方案篇一

为指导托幼机构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有效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托幼机构要因地、因园制宜，一园一案，确保适应本地疫情发展形势和本园实际，实事求是做好开园安排。

(一)托幼机构的准备。

- 1、重视开园准备。各级教育部门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做到妥善有序开园。
- 2、落实多方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托幼机构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须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实化各项防控措施，对全体教职员工做好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
- 3、坚持联防联控。在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卫生、教育、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加强应急演练。托幼机构开园前与属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安机关、社区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新形势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做好物资储备。做好儿童和成人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用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设置足够数量的盥洗设施，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园内全面清洁消毒工作。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安排专人负责。

6、加强环境消毒。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做好垃圾清理，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

7、保障饮食饮水安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学前对托幼机构食堂及饮用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和清洁消毒，所有饮用水设备设施均应取得行业监测、检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更换陈旧、已经损坏的设备。检查食堂食品原材料有无过期变质，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原料要立即销毁。在开学前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二) 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8、报备健康状况。按照当地防疫规定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旅居史报告(含共同生活家属)，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园方做好开学返园的健康监测。对有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9、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10、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除有接种禁忌症外，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落实返园要求。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幼儿经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校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的健康管理要求，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 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动态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在入园处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方可入园，出现上述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家长接送幼儿严格按照托幼机构接送时间安排错时出行，防止出现托幼机构周围交通拥堵和园门口人群聚集。按园门口设置的1米线间隔有序出入园区，配备工作人员进行人流疏导。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2、加强园门管理。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在入园处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

健康码和行程码，做好登记、扫码，并佩戴口罩入内。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不能入园，应及时就医。

3、做好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进行晨午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

4、加强场所管理。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食堂、办公室、医务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定时通风换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增加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进行外包装消毒，快递人员不入园。

5、加强活动管理。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6、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卫生。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7、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新冠肺炎和秋冬季传染病(如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等)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口鼻，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8、做好疫苗接种查验补漏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逐一查验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发现漏种，及时告知补种。

(二) 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9、落实家校协同。教职工应每日与幼儿家长保持沟通，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10、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经常洗手，做好手卫生行为宣教。

1、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2、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做好手卫生。保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还应当戴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家长应在充分保障幼儿健康的前提下接送幼儿，做好幼儿途中防护。幼儿在园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3、加强近视防控。托幼机构要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障充分户外活动，严格控制视屏时间。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确保充足睡眠时间，提高机体免疫力。

(一) 关注疫情变化。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园内出

现病例后，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入园前和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教职员工应立即停止上岗，幼儿应及时通知家长带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过程要全程做好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若接触或食用过冷链食品，应主动告知食用时间、食品种类和食材来源等信息。

(三)启动应急机制。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工作。对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提醒其主动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要及时报告、就医。

(四)查验返园证明。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病愈后返园需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方案篇二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的生活物资保供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确保本地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运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指南（试行）》等，制订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设立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xxx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xx

成员□xxx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委□xxx任办公室主任□xxx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班日常组织协调。

（二）主要职责

统筹做好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蛋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饮用水、饲料、能源等生活物资的应急监测、生产调度、物资运输、储备投放、终端销售、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工作，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一）启动和中止条件

根据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时启动和中止生活物资保障机制。

（二）监测预警制度

1、每日监测菜肉蛋奶等重点生活物资价格。

2、跟踪监测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鸡蛋、奶类、生猪等生产和流通相关情况，及时掌握供销状况和存在问题。

（三）报告处置制度

- 1、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本县生活物资保障情况。
- 2、高风险区粮油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供给、需求、库存、价格等动态情况实行日报制度。
- 3、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协调处置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生活物资保障有关情况。

（四）经费保障

统筹调度可使用的既有资金和储备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经费保障支持。

（一）粮油方面

城区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5天以上(含15天)市场供应量，并提高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比例。（粮储中心、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猪肉方面

猪肉储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量，发生疫情的地区要通过加强调运、投放猪肉储备等方式，切实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经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蔬菜方面

因地制宜建立蔬菜应急库存，确保冬春季节重要的耐储藏蔬菜品种库存满足7天消费量，以满足突发情况下的调控需要。（经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水电气暖及成品油方面

保障水电气暖及成品油正常供应。（城管局、经信局牵头，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五) 农村地区比照城区执行。

(一) 抓好生产保货源

1、组织好粮油菜肉蛋奶等产品相关的种养、采摘、屠宰、加工、运输、销售等生产活动。加强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和仔畜雏畜、饲料等供应，为粮油菜肉蛋奶稳定供应提供保障支持。(农业农村局牵头，粮储中心、交通局配合)

2、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接采购蔬菜、肉类等农产品时，严把食品安全关，鼓励索要查看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经信局配合)

3、加强成品油调配，满足汽柴油(含乙醇汽油)需求，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应对电力需求。(城管局、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4、解决农业企业、农资生产企业等涉农经营主体、能源企业在落实防控措施、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农业局牵头，交通局、经信局配合)

(二) 健全重点企业保障

1、建立参与政府价格调控的重点企业名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发改委牵头，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采取储备轮换、协议储备等方式，提前与重点保供企业和运输保障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做好货源、运力组织和物资储备。(粮储中心牵头，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配合)

3、动员生产、流通和物流重点企业承担应急物资的代储、代

购、运输保供，引导企业增加商业库存，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代储。（交通局牵头，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配合）

4、组织上下游保供企业建立联供联储机制，推动代储代购物资有序轮换和产能储备提升。（经信局牵头，粮储中心、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5、对承担重大任务的骨干企业，采取生产流通资质应急审批、原材料供应保障、运输保障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稳产增产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经信局牵头，粮储中心、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做实货源对接

1、组织商超、批发市场与规模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对接，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经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

2、充分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经信局）

3、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经信局）

（四）组织应急储备投放

1、组织投放政府储备物资，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先投放地方储备物资。（发改委、粮储中心牵头，应急管理局配合）

2、当储备物资无法满足事发地需求时，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工作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报告。（发改委、粮储中心牵头，应急管理局配合）

3、储备粮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可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补充完善。（发改委、粮储中心牵头，应急管理局配合）

（五）增加经营场所供应

1、组织引导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社区菜店等做好货源组织，有序营业。组织引导大型商超、社区菜店，倡议承诺价格不涨、供应不断、质量不降。（市场监管局牵头，经信局配合）

2、通过落实好国家对商户的有关优惠政策、大型批发市场阶段性免收进场费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市场供应量、稳定市场价格。（交通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3、商贸经营场所适当增加蔬菜特别是土豆、白菜等耐储蔬菜及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粮储中心、农业农村局配合）

4、商贸经营场所应加大进货量，提高补货、补架频次，存货在店、存货在架。（经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5、一旦发现缺货，商贸经营场所应尽快补充货源并上架。（经信局牵头，交通局配合）

1、依托骨干流通、物流等企业，切实组织建立好疫情风险区“配送网”。（交通局）

2、建立健全应急配送机制，为配送骨干企业以及重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贸企业自有车辆，提供专用通行证，打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全链条堵点，及时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出现的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问题，减少“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梗阻问题。（交通局）

（一）做好封闭小区终端配送

- 1、制定封闭小区居民生活物资配送规范，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实现“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封闭小区内或邻近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实施封闭的，应纳入封闭小区终端配送统筹安排。其他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物资配送问题，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局配合）
- 2、鼓励引导广大党员、社区工作者、机关干部、志愿者等担任“采购员”“配送员”，建立“专业物流公司+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的“最后一公里”配送队伍，按每10户配备1名配送人员的标准，提高配送组织效率。（交通局牵头，宣传部、民政局配合）
- 3、组织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一一对接，根据企业供应能力，分包社区定向供应生活物资。（经信局）
- 4、鼓励临近超市、社区菜店等提供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销售等服务，在配送环节采取配送柜收货、志愿者帮助派送等方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经信局配合）
- 5、鼓励商贸企业、生鲜经营个体户在社区指定地点设立临时售卖点，满足居民多种购物需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配合）
- 6、鼓励居民利用电商app、社区团购群、商超微信群等进行线上购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经信局配合）
- 7、在配送保障能力难以满足居民个性化需要时，采取标准化“蔬菜包”等方式派送，减少后端订单处理、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的工作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交通局配合）

（二）做好困难群众帮扶

- 1、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粮油菜肉蛋奶等民生商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局配合）
- 2、对线上购物操作困难的居民，由社区或物业收集汇总居民购物需求信息，统一下单代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局配合）
- 3、对鳏寡孤独和行动困难群众等群体给予特殊关怀，安排专门人员按时、足量配送相关生活物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局配合）
- 4、摸排社区患有重大慢性病的人员，定期收集购药需求，由社区统一对接药房，及时配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一）引导稳定消费预期

- 1、利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生活物资供应情况方面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部牵头，粮储中心、经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2、重点宣传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测、兜住民生保障底线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提振市场和群众信心，引导合理消费，鼓励官方和重点企业对外发布重要生活物资价格水平。（宣传部牵头，粮储中心、经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畅通诉求反馈渠道

- 1、开通24小时保供服务热线电话，组建热线工作专班，及时接听、处理居民来电，密切关注物资品种短缺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解决。（宣传部）

2、坚决遏制和打击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对于故意造成社会恐慌情绪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处置。（公安局）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加强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和价格巡查，对以次充好、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曝光。（市场监管局）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方案篇三

根据xx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从严从实加强全市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示，为切实做好全市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农村地区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坚决打赢农村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

（一）在现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机制下，镇上组建由乡镇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党员防疫工作队，着力构建“指挥部统一指挥、班子成员包片、村社具体落实”的联防联控机制。

（二）实行辖区包片责任制，班子成员包村（班子成员不在的由驻村负责人负责）、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包社、社干部负包户，各村（社区）组建由村组干部、党员、群众志愿者等至少10人以上的工作服务队。

（三）各工作服务队下辖3个小组（1、人员排查监测组，2、卡口值守劝导组，3、消杀服务保障组）开展人员排查、检测值守、宣传劝导、防疫消杀、服务保障工作，每个小组由党员带队，在保障工作力量的同时，适当控制人数。

（四）工作服务队成员要按照统筹安排、职责分工、纪律规范开展工作，佩戴口罩和统一标识，做好自身防护。

（一）对各村（社区）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各村、社负责对所辖区域从xxx□xxx□xxx等重点疫区返乡人员（以下简称可疑人员），对照户口簿或身份证逐户逐人调查摸排并登记造册，每天上午10.30前上报党政办，由所在村、社落实专人负责进行全程监管。

（二）对非重点疫区返回的其他村（居）民，要居家隔离14天，并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干咳、胸闷等症状的，要落实专人引导其到指定的医疗发热门诊就诊。

（三）群众到药店购买退烧、咳类药品实行实名登记，并由药店向当地村、社实时报告，由村、社安排医疗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和诊断并及时上报。

（四）如本村（社）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都，则要全力配合当地医疗主管部门做好转移隔离工作。

（一）乡级检测点。乡级检测点设在乡镇进出主要通道上，我镇于荆桥高速路口设置检测点。原则上每个乡镇不超过2个，乡际交界处设置1个共用检测点。检测点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劝导，尽量不外出，确因特殊事宜进出乡镇的，必须进行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并按《进乡入村管理流程》分类处置。

（二）村级检测点。每个自然村原则上只设1个进村路口，安排专人对进出人员进行劝导，确因特殊事宜进出村的，按《进乡村入村管理流程》分类处置。其余路口设置安全隔离栏，隔离设施前设置“禁止通行”“掉头”等标识，标明进村路线，并加强巡查维护。对乡镇主干道途经并已设乡级检测点的，村上不再设置检测点。

（三）检测点信息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户口所在地、常住地、联系电话、车牌号码以及近期是否接触xxx□xxx□xxx等重点疫区人员，从xxx□xxx□xxx等重点疫区返回或有接触史人员等情况。登记结束后，实行实名签字制度。

（一）对“特殊类□a类）”“一类”“密切接触类”“新回白沙类”和xxx市返（来）白的重点人员要做好居家隔离管控，及时发放告知书、张贴居家隔离观察告示，并进行“一对一”实时动态监控，不准外出，不准外来探视，由村（社区）医生负责每天早晚测量体温各1次，并建立登记台账，询问其有无其它呼吸道症状，每天上报党政办。

（二）其他返（来）白人员，由其自行测量体温，自觉按照居家隔离观察要求，做好居家隔离和个人防护，村医负责抽查测量，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有发热、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派专人和村医负责将其送到指定的医疗发热门诊进行诊疗。

（三）各村（社区）应做好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健康宣教、法律宣教、心理疏导以及邻里关系调解，特别是对转移隔离人员的家庭要落实专人关心帮助。

（四）居家隔离观察期限为14天。期满后，由村（社区）上报，我镇提供居家隔离观察的期满证明，经体检无异常后，报白沙镇应对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方可解除居家隔离观察。

（五）在保护公民隐私的前提下，将本村（社区）可疑人员的姓名、性别、家庭住址、务工地点、返乡时间、监测责任人姓名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按组别在村内和居住相对集中的醒目位置公布，每日动态更新，发动群众互相监督、主动报告（白沙镇□xxxxxx□

（一）各村（社区）要利用村村响、宣传车、移动“小喇叭”、微信□qq□群等媒介，循环播放疫情防控公告、应急管

控措施以及相关防疫知识，时间段为每天早上8点至晚上8点。

（二）在村人员原则上在家留守，出门必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交流保持1.5米以上距离。

（三）宣传劝导小分队对聚集聊天、走亲访友、娱乐等行为要及时劝导制止，如有不配合的，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辖区内所有工程建设一律停工，“红事”一律停办、“白事”必须从简，并报村（社区）备案，村（社区）干部全程参与管理。对确需从事务农活动的村民，务必佩戴口罩，且禁止聚集性务农，不请帮工。同时，按照“三不走三缓走”原则和“有计划、有安排、不盲目”等要求，加强农民工从离家到务工地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一）由村（社）组织群众自行对房前屋后环境卫生进行清理整治，由村（社）统一组织对粪口、圈舍、垃圾池等重点部分进行彻底清扫和消毒消杀。

（二）每个村民小组至少设立一处废弃口罩固定投放点，督促村民集中丢放口罩，统一集中消毒并定点焚烧深埋。

（一）要引导广大生产生活物资经营业主以诚信为本，依法依规开展经营，规范管理和服服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坚决从严打击趁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发布虚假误导信息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要强化物资保障，对因疫情实施封闭的村社，安排专人配送生活物资，务必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对未实施封闭的村社，安排专人负责收集辖区内群众需要购买的生活日用品数量，定时向购物超市衔接代购配送事宜，并明确多个地点作为群众领取物品点，务必做到人员分时段分散领取，货款在领物资时由群众直接支付给超市配送负责人。

（三）各村（社区）要多渠道筹集口罩、消毒液等医疗防疫

物资。

（一）坚持乡、村一级抓一级，属地管理、层层压制；严肃工作纪律，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不落实行为要快查快处。

（二）严肃查处对中央、省委□xxx市委和xx市委决策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不力的行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肃查处属地责任落实不力、不服从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行为；严肃查处不敢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行为；严肃查处不服从统一管理的行为，对不配合商情防控的群众，要依法依规坚决处理坚决处理，真正让工作层面、社会层面都紧张起来，打一场人同防疫战争；严肃查处缓报、瞒报、漏报、谎报疫情防控信息的行为，以及散布不实信息、造谣传谣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方案篇四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旅游接待安全工作，为广大游客创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快捷、有序、高效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景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如下：

景区成立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制定出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方案，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学峰；

成员：韦春江、张战胜、黄亚其、殷和、秦泰。

领导小组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加强预防控制传染病等疫情知识的教育，加强健康防护、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项目、各部门应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展开各项工作，达成搞好卫生防疫的合力，共同守

护纳林湖这片净土。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要将预防可能出现的疫情作为工作的重点，主要做好通风、消毒两项工作：每天上、下班时，必须打开全部门、窗通风；尽量不使用空调。除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外，员工要注重个人卫生。

1、综合办公室：做好所需的消毒药品，现场处理的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工作；准确、及时向公司员工发布发生疫情的信息和本公司疾病预防控制的措施，做好员工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公司员工自我防范能力；认真了解社会不同时期存在的疫情情况，做好疫情的宣传工作。

2、财务后勤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协调综合办等各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确保使卫生防病和医学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3、游船部、项目管理部：做好码头、游船等工作区及办公区内的消毒工作，通过有序排队、检票、分流分段等方式完成各项防疫工作。

公司全员应努力提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能力，减轻、消除传染病的危害，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具体措施如下：

1、号召全体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办公、生活场所的卫生，实行佩戴口罩的上岗制度。

2、在景区检票口设立体温检查点，入园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查和登记。

3、消毒灭菌。对园区、办公区、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卫生间等公共部位每日消毒，及时清理垃圾。

4、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实行分餐制，用餐尽量拉开距离。设置洗手点，公用器具采用消毒柜消毒，单独碗筷单独消毒。食材方面，不要吃活禽、野味，保持营养均衡。

5、卫生间做好消毒通风、清洁卫生工作。

6、公司全体人员每人每天体测3次以上，坚决杜绝体温超过正常值人员上岗。出现体温超过37.3℃人员，及时汇报领导小组并进行隔离观察。

1、疫情一旦发生，应马上上报疫情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时向xx汇报单位出现的疫情，并部署开展疫情处理和进一步防治工作。

2、领导小组要及时把发生病情的员工进行救治，根据防疫部门的部署开展疫情的控制工作。

3、对发生疫情的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并根据疫情的情况建议或强制发生病情员工接触到的员工到医院等进行检查，避免疫情的扩大。

4、疫情发生时，公司要以疫情的防治作为工作的重点，行政部作为安全归口部门，要认真协调应急小组做好消毒等病原体的消除工作，财务后勤部要做好疫情防治的保障工作。

5、疫情发生时领导小组要成立专人小组做好员工的教育和消除心理压力及正确引导性工作，确保疫情期尽早过去。

应急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储备了适量的应急防护设施，如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厂区内小车一辆，应急期间优先保障应急需要。通讯联络通过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的方式进行。

实行责任追究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经理为直接负责

人，其余人员一岗多责。全体管理人员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本着对游客、家人、自己的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公司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公司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文档为doc格式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常态化疫情控决策部署，保障重要医疗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的有效供应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底线思维，保持疫情防控以来建立起的领导机制和指挥体系不变，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实物储备产能动员、供需监测动态管理、采储并用平战结合”的原则，在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分级保障统一调度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春季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

县物资保障组对全县重要物资保障工作负总责，强化医疗物资自我保障能力，以实物储备的方式，建立全县重要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储备物资调用机制，医疗物资储备量原则上要满足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各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强化防范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意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

县物资保障组负责本级政府重要医疗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运工作。在物资供给紧缺、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的情况下，按照“保主、保重、保一线、保红线”的原则，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对储备医疗物资实施统一调度，确保抗疫医疗

物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调度有效。

县级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县物资保障组申请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一）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分级分类储备要求，各医疗机构、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医疗、消杀防护物资储备工作。

（二）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向县物资保障组提出消杀、防护物资需求书面申请，由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汇总并上报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各医疗机构向县卫健局报送医疗（医用）物资需求，由县卫健局汇总后上报市卫健局和市物资保障组，由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三）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储备的消杀、防护物资和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疗物资及申请市物资保障组支援物资，由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县物资保障组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放。

（一）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首先将储备的消杀、防护物资第一时间调运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县卫健局负责将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疗物资统一调运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申请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二）县市场监管局收集全县医药商贸流通企业相关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状态下，开展医药商贸流通企业应急保障动员。

（三）重大紧急情况下，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县物资保障组发布天祝县医疗物资征用指令，对全县医药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相关资源进行控制、征用，保障应急供应。

(四)医药商贸流通等企业有义务接受紧急征用指令，保障紧急状态下的医疗物资需求。

(五)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出现可能显著上涨等价格异常状态时，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和规定限价等措施，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医药储备管理机制，征用的医疗物资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品种，按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结算，不属政府定价品种按照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结算。